沙苑子国家药品标准拟修订草案（拟修订部分）公示稿

沙苑子

【浸出物】 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（通则 2201）项下的热浸法测定，用 30%乙醇作溶剂，不得少于 17.0%。

饮片

【炮制】沙苑子 除去杂质，洗净，干燥。

【性状】【鉴别】【检查】【浸出物】【含量测定】同药材。

盐沙苑子 取净沙苑子，照盐水炙法（通则 0213）炒干。

【性状】 本品形如沙苑子，表面鼓起，深褐绿色或深灰褐色。气微，味微咸，嚼之有豆腥味。

【检查】水分 同药材，不得过 10.0%。

总灰分 同药材，不得过 6.0%。

【含量测定】 同药材，含沙苑子苷（$C_{28}H_{32}O_{16}$）不得少于 0.050%。

【鉴别】【检查】（酸不溶性灰分）**【浸出物】**同药材。

起草说明：增订沙苑子药材浸出物项；增订沙苑子饮片浸出物项；增订盐沙苑子饮片浸出物项。

起草单位：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
复核单位：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

起草单位主要联系人：樊宝娟 罗定强 029-62288444

公示稿